

供 货 合 同

合同编号:

甲方:平顶山市自然资源综合保障中心

乙方:平顶山市兴华印务有限公司

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3 日由乙方和甲方签订。乙方为平顶山市自然资源综合保障中心提供广告印刷制作等服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有关法律规定,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,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,就乙方在合约期内为甲方提供广告设计、文印和印刷等,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。

一、合同标的物及价格

本合同所指货物为不动产登记业务宣传单等一批,合计 3870 元。(大写:叁仟捌佰柒拾元)。

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。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收到甲方全部货款后 七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综合保障中心。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三、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。

四、付款程序

8/50 粘 2024.09.03

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清。

五、责任和义务

1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(1) 对乙方供货提供必要的场地, 给予必要的协助。
- (2) 按时验收、及时支付资金;
- (3)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 不得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;
- (4)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, 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。属假冒伪劣产品的, 同时向工商管理、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。

- (5)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。

2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(1) 保证提供全优质服务。
- (2)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。
- (3) 遵守法律、依法纳税
- (4)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。
- (5)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。

六、违约责任:

- 1、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, 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%违约金。
- 2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, 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5%赔偿费。

七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, 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。

八、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。双方协商不成的，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。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，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甲方：〈盖章〉

甲方代表：

日期：2024年11月14日

乙方：〈盖章〉

乙方代表：

日期：2024年11月14日